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澄海段）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澄海段）拟征收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东溪南侧、沈海高速西侧的土地0.0196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东溪南侧、沈海高速西侧的土地0.0196公顷，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上华镇集体土地0.0196公顷，其中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土地0.0196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0196公顷（其中园地0.00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4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5.1399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拟征收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土地0.0196公顷，征地费用标准

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3.7015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现状调查测量的结果，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及《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韩江干流整治工程（澄海段）项目征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由上华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土地0.0196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陇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土地0.0029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96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1.4384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10月27日